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Dayang Biotech Technology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Dayang Biotech Technology Group Co.,Ltd. 集团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

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